# 最新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实用9篇)

来源：网络 作者：轻吟低唱 更新时间：2024-06-11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篇一**

第十二条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八条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四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八条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第九条委托人应在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二十四条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服务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服务酬金：

第二十七条双方同意用支付酬金，按汇率计付。

第三十二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篇二**

??\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

??2.服务类别：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篇三**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 .

2.服务类别：工程造价咨询( )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合同签定后，咨询人自收到委托人提供的完整资料之日起 天内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

七、本合同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贰份。

(签章页)

委托人： 咨询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帐户名称：

帐号： 帐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二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一条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二条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三条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四条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五条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六条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七条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八条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条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一条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双方约定就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款做如下修订补充，如与标准条件有不同的，以本专用条件为准。

第二条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一)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和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律和法规。

3.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有关法律和法规。

(二)适用的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2.20\_\_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3.20\_\_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

4.20\_\_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5.20\_\_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6.国家、自治区、钦州市建设管理部门的其他有关规定及相关文件。

第四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b类)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八条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咨询人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出具咨询所需资料的清单，委托人应及时按照该清单向咨询人提供资料，如咨询人发现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完整的，应当自初次收到资料起 工作日内向委托人一次性书面提出补充资料清单，否则视为委托人已完整提供全部所需资料。

第九条委托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与造价咨询有关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如因委托人的答复不及时造成时间延后的，责任由委托人承担，咨询人提供成果文件时间相应顺延。

第十四条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根据本合同专用条件第二十四条，酬金比率为 。

第十五条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相关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应在2个工作日内答复。

第二十四条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方式、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咨询服务酬金：

1.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合同价为： ，费用已包含咨询服务费、交通差旅费、利润、税金等。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支付流程：项目工程预算经主管部门审定备案后，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函，委托人在收到请款函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第二十七条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三十二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方式(二)解决：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加协议条款: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某一方无故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终止合同方应支付对方 5000元的违约金，如造成守约方遭受损失的，解除合同方应赔偿损失。

2.如果委托人逾期支付咨询人造价咨询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日历天，下同)，委托人按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二向咨询人支付滞纳金。

3.如咨询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咨询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咨询人按每日500元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逾期5日仍不能提交咨询成果的，除支付违约金外，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赔偿损失。

4.如咨询人因其过错原因造成造价误差率超出行业标准的，每超1%，委托人有权扣减1%的造价咨询服务费。

委托人： 咨询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篇四**

根据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审规程》(ceca/gc5-)和甲方的要求，编制相应工程内容的工程量清单，该清单满足招投标需要，在某些机电工程上因存在图纸不够完善或存在设计变更，故工程量计算尽量准确(结算时准确复核)，某些项目在施工图纸深度不够的情况下应采用模拟清单。乙方在工程量清单编制后投标工作完成前，应向甲方密封提供该项工程的合理造价标底，在造价标底编制上要求材料设备单价、人工费、措施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所有构成工程单价的内容要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和市场合理价格水平，尽量不出现遗漏内容从而导致计价结算没有依据。

3.3.3、招标答疑及回复

对招投标过程中各投标单位提出的问题，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回复意见。协助甲方进行资格预审。

3.3.4、评标、清标工作

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合理性分析，特别是经济文件投标内容，对主要材料、辅助材料、设备等用量较大的项目要严格审查，避免不平衡报价，确保总体价格合理，有效控制造价。乙方应向甲方及时提出评标、清标工作书面报告。

3.4、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内容

形成月度造价控制报告，对此甲乙双方应指定专人负责。

3.5、竣工决算咨询服务内容

参照《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ceca/gc3-2024)和3.1至3.4形成的报告文件，进行分阶段结算，要求乙方在该项目完成两个月内完成分阶段结算报告，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完成竣工决算。在甲方与乙方完成阶段性结算和竣工决算报告审核后，及时与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方等进行核对、结算和决算工作。

3.6、施工图纸审查和设计方案造价控制咨询服务内容

3.6.1、施工图纸审查

乙方根据造价经验，在2月8日前配合监理、甲方完成施工图纸审查，对不合理的设计和对造价影响较大的内容从造价的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

3.6.2、设计方案造价控制

对室内外精装修、厨房、洗衣房、游泳池等尚未设计或需要深化设计的，乙方应在设计方案阶段提出设计造价控制标准，在设计方案阶段配合甲方与设计方进行研讨以合理控制造价。

3.7、其他服务

为酒店项目在政府部门进行设计、监理、施工单位招标备案，履行招投标手续，乙方根据招投标备案要求和甲方要求编制上述招标文件。

第四条造价咨询服务成果质量标准要求

4.1、投资估算质量标准要求

参照《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ceca/gc1-)、施工图纸和甲方要求，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完成投资估算报告。要求土建、装修、机电、配套等项目内容投资估算符合五星级酒店标准，材料、设备、系统配置等建议明确。编制过程中与甲方、设计单位、甲方委托机电顾问公司进行定期研讨，以确保投资估算的质量，并据此进行项目投资控制。

4.2、招标文件质量标准要求

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施工管理要求、经济要求、工期要求等编制内容，要求条理清晰、文字描述准确，符合招投标法律规定，避免出现法律纠纷。

4.3、合同文件质量标准要求

合同文件体系完整，技术条款、经济条款、管理条款、工期要求、质量要求、成品保护、安全管理、付款方式、违约条款等内容描述准确，避免出现经济纠纷，切实保护甲方合同权益。甲方与总承包施工单位签订的《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酒店施工总承包协议书》中对分包单位施工管理、总包管理费等事项均进行了详细约定，乙方应充分阅读、了解、熟知上述协议内容，并将相关内容和约定与上述合同文件体系相结合。

4.4、施工图预算质量标准要求

参照《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审规程》(ceca/gc5-2024)和甲方的要求，编制施工图预算，特别是材料、设备单价、人工费单价等要求准确。甲方与总承包施工单位签订的《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酒店施工总承包协议书》中各项计价费用的确定要严格进行现场确认、审核和控制。

4.5、工程量清单质量标准要求

根据工程量编制规范、北京市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和甲方要求，编制工程量清单或模拟清单。工程量清单中内容齐全，工程量计算准确、工程项目特征描述清晰。根据酒店项目建设特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变更较多，对此乙方充分理解，在工程量计算过程中重复计量较多，乙方特此承诺设计变更引起的重复计量工作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4.6、标底编制质量标准要求

在招投标文件编制后，乙方在招投标回标前向甲方提供招标工程标底，作为甲方选择施工单位和确定价格的依据。因此，要求乙方编制的标底符合市场价格水平，特别是主要材料设备、人工费、措施费等。

4.7、造价过程控制质量标准要求

施工过程中影响价格的变化因素均要形成确认文件，包括甲方、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均要联合确认(转签手续由甲方负责)，乙方根据甲方的书面资料提供自己的独立意见供甲方参考以控制过程造价。

4.8、竣工结算质量标准要求

竣工结算应按专业分单位形成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乙方对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4.9、招标文件和合同范本的确定

为规范招投标和合同管理，提高工作效率，甲乙双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标准文件进行充分讨论，形成标准范本。该范本应根据工程特点如专业分包(土建、装修、机电)、材料设备采购、酒店物品采购等分别编制讨论。

4.10、各主要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名录

根据施工图纸和甲方要求，乙方应编制各主要材料设备供应商名录，如电梯、空调、智能化、精装材料、管线等。要求该供应商尽量在北京周边地区，每项材料设备列出3至5家供应商，该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设备应近五年内在北京五星级酒店、高档写字楼、大型公共建筑内均有使用，供应厂商产品质量优良、工艺有先进性、厂家具备一定规模，属于同行业一流企业。上述工作应在202月8日前全部完成。

第五条造价咨询服务组织措施

酒店项目计划于2024年12月30日前竣工验收交付使用，除甲方调整招投标进度外，乙方提供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应满足上述招标、施工、竣工计划要求。

5.1、综合计划的实施

乙方已充分了解甲方内部编制的综合计划内容，对综合计划中涉及本合同约定中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乙方将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实现，确保综合计划的实施。在综合计划实施过程中，甲乙双方要共同努力及时协商，计划时间可能有局部调整，但综合计划的总体目标必须确保实现。

5.2、咨询服务工作组织及保证措施

针对酒店项目招标内容繁多、工作量大、时间紧等特点，乙方有充分准备，将安排足够的人力、物力予以支撑，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将安排不少于15人的专业团队专职从事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公司领导亲自挂帅，土建、机电专业负责人业务管理水平符合要求，专业技术人员精干。乙方特此承诺从管理和人员组织上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第六条造价咨询服务期限和服务费用

6.1、本合同服务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全部完成之日止。

6.2、本合同项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为：本合同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按建筑面积85647平方米和每平米元进行测算为元，经甲乙双方协商最终确定本项目咨询服务费用固定总额(即本合同总价)为整。

6.3、乙方咨询服务费用组成明细如下：

下一页更多精彩“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篇五**

(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

2、服务类别：

二、本合同的措辞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年月日开始实施，至年月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委托人：(盖章)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住所：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信箱：电子信箱：

年月日年月日

第二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

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咨询人的责任时间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

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咨询人责任时间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

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

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八条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四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八条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第九条委托人应在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咨询人在其责任时间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二十四条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服务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服务酬金：

第二十七条双方同意用支付酬金，按汇率计付。

第三十二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篇六**

以下简称甲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双方协商，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建设项目申请报告》的编制工作，特订立本合同。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所有与项目前期研究工作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并对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乙方应在2024年8月25日以前，向甲方提交《\*\*\*\*\*\*\*建设项目申请报告》文本伍份。

甲方如在合同期间对本项目提出重大变更，或者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有可能导致可研报告修改甚至返工时，须经双方协商，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增加任务变更附件，或另订合同。增加任务或变更合同不得另行增加相关费用。

本项目申请报告编制费用为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

费用支付方式。双方签订合同时，甲方支付乙方项目编制费万元整。余款在提交《\*\*\*\*\*\*\*\*\*建设项目申请报告》评审合格后付清。

1、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报告时，每拖期一天，扣除其所应得报酬的5，作为违约罚金。

2、因甲方提供资料不详实，造成的项目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作，应另行适当增加乙方工本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3、甲方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时，应偿付给乙方逾期违约罚金，以每逾期一天按合同规定报酬的5计算。

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修改或补充合同。修改或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自乙方交付可研报告文本后，本合同效力终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签字）

年月日

乙方：（盖章签字）

年月日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篇七**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

2.服务类别：工程造价咨询()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合同签定后，咨询人自收到委托人提供的完整资料之日起天内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

七、本合同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贰份。

(签章页)

委托人：咨询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帐户名称：

帐号：　帐号：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电话：电话：

签订日期：签订日期：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一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二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三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四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六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七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一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双方约定就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款做如下修订补充，如与标准条件有不同的，以本专用条件为准。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一)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和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律和法规。

3.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有关法律和法规。

(二)适用的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2.20\_\_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3.20\_\_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

4.20\_\_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5.20\_\_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6.国家、自治区、钦州市建设管理部门的其他有关规定及相关文件。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b类)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咨询人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出具咨询所需资料的清单，委托人应及时按照该清单向咨询人提供资料，如咨询人发现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完整的，应当自初次收到资料起工作日内向委托人一次性书面提出补充资料清单，否则视为委托人已完整提供全部所需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与造价咨询有关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如因委托人的答复不及时造成时间延后的，责任由委托人承担，咨询人提供成果文件时间相应顺延。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根据本合同专用条件第二十四条，酬金比率为。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相关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应在2个工作日内答复。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方式、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咨询服务酬金：

1.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合同价为：，费用已包含咨询服务费、交通差旅费、利润、税金等。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支付流程：项目工程预算经主管部门审定备案后，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函，委托人在收到请款函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酬金。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方式(二)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　委托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加协议条款：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某一方无故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终止合同方应支付对方5000元的违约金，如造成守约方遭受损失的，解除合同方应赔偿损失。

2.如果委托人逾期支付咨询人造价咨询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日历天，下同)，委托人按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二向咨询人支付滞纳金。

3.如咨询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咨询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咨询人按每日500元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逾期5日仍不能提交咨询成果的，除支付违约金外，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赔偿损失。

4.如咨询人因其过错原因造成造价误差率超出行业标准的，每超1%，委托人有权扣减1%的造价咨询服务费。

委托人：咨询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篇八**

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包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以下简称《标准条件》、《专用条件》)。

《标准条件》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委托，委托人和咨询人都应当遵守。《专用条件》是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特点和条件，由委托人和咨询人协商一致后进行填写。双方如果认为需要，还可在其中增加约定的补充条款和修正条款。

《专用条件》的填写说明：

《专用条件》应当对应《标准条件》的顺序进行填写。例如：第二条要根据建设工程的具体情况，如工程类别、建设地点等填写所适用的部门或地方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有关办法和规定。

第四条在协商和写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时首先应明确项目范围如工程项目、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以及所承担咨询业务与工程总承包合同或分包合同所涵盖工程范围相一致。其次应明确项目建设不同阶段如可行性研究、设计，招投标阶段或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中投资估算、概算或预算的内容等。

在填写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标准时应根据委托人委托的建设工程项目内容繁简程度，工作量大小、双方约定，一般应当在签订合同时预付30%预付款　元，当工作量完成70%时，预付70%的工程款　元，剩余部分待咨询结果定案时一次付清。如果由于委托人及第三人的阻碍或延误而使咨询人发生额外服务也应当支付酬金，并应约定好酬金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时间，在写明其支付时间时应写明其后的多少天内支付。

如果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设立奖罚条款，但必须是对等的。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2、项目类别：\_\_\_\_\_\_\_\_\_\_\_\_\_\_\_\_\_\_\_\_。

3、咨询服务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法人公章)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

税号：\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

咨询人(法人公章)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

税号：\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年月日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八条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二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_\_\_\_\_\_\_%(扣除税金)

第六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按汇率计付。

第八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种方式解决：

a.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b.提交\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附加协议条款：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篇九**

\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

2.服务类别：\_\_\_\_\_\_\_\_\_\_\_\_\_\_\_\_\_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_\_\_\_\_\_\_\_\_\_\_\_\_\_\_\_\_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年月日开始实施，至年月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帐号：\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